

## 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物资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内专项-学校部分建筑物彩钢板更换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内专项-学校部分建筑物彩钢板更换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04年06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